

博泰車聯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 職責和議事規則

1. 成員

- 1.1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且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薪酬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本規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2. 秘書

- 2.1 薪酬委員會之秘書由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擔任。
- 2.2 薪酬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薪酬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
- 3.2 任何會議舉行之前須作出適當通知，除非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
- 3.3 薪酬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薪酬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薪酬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薪酬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3.6 由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薪酬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7 薪酬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薪酬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以供各董事審閱。

4. 出席會議

- 4.1 在薪酬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4.2 僅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5. 年度股東會

- 5.1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薪酬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年度股東會，並響應股東就薪酬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6. 責任及權力

薪酬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6.1 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2 因應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
- 6.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 6.4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等)；
- 6.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等；
- 6.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6.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則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6.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6.10 對公司的股權激勵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6.11 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6.12 確保公司授予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購股權或獎勵(如有)，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第17章之規定(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
- (a) 倘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予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購股權或獎勵，則就較短的歸屬期為何合適以及該等授出與相關股份激勵計劃目的的一致性提出意見；
 - (b) 並無設定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的情況下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時，就為何不需要設定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以及該等授出與相關股份激勵計劃目的的一致性提出意見。
- 6.13 其他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對委員會工作範圍的有關要求；
- 6.14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界定或委派的或《香港上市規則》另行規定的其他事項。

7. 報告

- 7.1 薪酬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8. 權限

- 8.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8.2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尋求任何有關薪酬之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8.3 薪酬委員會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薪酬委員會之責任，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作出。

8.4 薪酬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註：「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年報內提及之同一類別人士。公司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一個或以上)為高層管理人員。高層管理人員可包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公司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

8.5 薪酬委員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規定，對須經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發表意見，告知股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有關合約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出意見，並就股東(關連股東以及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該如何表決而提出意見。

9. 附則

9.1 本職責與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以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為準。

9.2 本職責與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並解釋。

9.3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